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受让方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翔鹭钨业”）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于近日与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安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安基金。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协议转让”。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告中的公司总股本计算基数为2024年8月30日的总股本（274,867,219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启龙贸易的通知，获悉启龙贸易与国安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启龙贸易拟以人民币4.68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安基金出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7,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上述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国安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陈启丰	51,836,400	18.86	51,836,400	18.86
启龙贸易	44,206,400	16.08	26,346,400	9.59
陈伟东	12,562,970	4.57	12,562,970	4.57
陈伟儿	13,682,115	4.98	13,682,115	4.98
合计	122,287,885	44.49	104,427,885	37.99
受让方				
国安基金	0	0	17,860,000	6.5

注：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流通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启丰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1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蛟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714710901C
营业期限	1996年01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不含钨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国家专项规定除外）、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不锈钢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启丰、陈宏音
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蛟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转让方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股东类型	国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陈启丰	男	自然人股东	中国	520	65%	否
2	陈宏音	女	自然人股东	中国	280	35%	否
合计					800	100%	

转让方一致行动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启丰	男	中国	44052019601227****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陈伟东	男	中国	4451021988011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陈伟儿	女	中国	4451021985010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上述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陈启丰系陈伟东、陈伟儿之父，启龙贸易系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控制的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名称	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陈晓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02955X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	陈晓钏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309

受让方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陈晓钏	1000万元	10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二）标的股份

2.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共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44,206,400股，占总股本的16.08%。

2.2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翔鹭钨业股份17,860,000股（占翔鹭钨业总股本的6.5%）转让给乙方；乙方愿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甲方转让的前述股份。

（三）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价款

3.1本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3.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4.689元/股。

3.3经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税前总价款为RMB83,745,540.00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0,000,000.00元，第二期73,745,540.00元在本协议转让取得深交所核准确认书且甲方向交易所缴纳应缴交易费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清。

（五）股份交割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清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乙方应同时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包括及时向登记机关递交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的税费根据所适用的法律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陈述和保证

7.1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保证对其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7.1.2转让方保证其转让的股份没有被设置包括质押担保在内的各项权利方面的限制，也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司法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强制转让等可能影响转让方对其根据本协议转让的股份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益。

7.1.3本协议一经签署，转让方保证不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或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或股份中的任何权益，或在任何法律关系中承担与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相冲突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7.1.4转让方未从事过且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行为或签署任何可能影响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合同或文件。

7.1.5转让方自愿并拥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并且为此目的已经分别采取了一切必要行为。本协议按照其条款的规定构成转让方各自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7.1.6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翔鹭钨业的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转让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转让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和冲突。

7.1.7转让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合同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其误导性，则将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

7.1.8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均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本条所规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

7.2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7.2.2受让方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

7.2.3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与受让方的基金管理文件或其他组织文件、受让方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命令，或受让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和冲突。如根据翔鹭钨业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受让方需履行或配合翔鹭钨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受让方应充分配合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

7.2.4受让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任何情况，使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其误导性，则将立即书面通知转让方。

7.2.5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受让方均不得从事、允许或促成任何会构成或导致违反本条所规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的作为或不作为。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受让方关于六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

受让方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

1、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按露进展情况。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启龙贸易）》《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安基金）》。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启龙贸易）》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安基金）》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421,875,65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2,187,565.5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合计1,654,34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21,875,655股。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875,655×0.10）÷423,530,000≈0.0996元/股。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6元/股）÷（1+0）=前收盘价格-0.099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11	2024/9/12	2024/9/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晨杰、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源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同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0182236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NQ3 Ltd.（以下简称“NQ3”，参照5%以上股东管理）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3,357,347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2.85%。NQ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05,656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1.4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4,693,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112,656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NQ3《关于拟减持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NQ3告知本公司其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NQ3 Ltd.	5%以下股东	13,357,347	2.8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357,347股

注1：因履行2023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NQ3于2024年8月9日持股比例由6.18%下降至5%以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NQ3应当继续参照5%以上股东履行披露义务并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注2：上表中持股比例分母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总股本（469,308,061股）。因2023年业绩回购注销尚未完成且股东回购进度不一，后续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化。

注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NQ3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NQ3 Ltd.	不超过：6,805,656股	不超过：1.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9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12,656股	2024/10/8～2025/1/7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基金自身资金需求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本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21年3月，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NQ3承诺：

（1）NQ3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相关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NQ3分三期解锁相关股份。

（2）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NQ3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NQ3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NQ3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NQ3将按照相关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NQ3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NQ3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提示

1. 本次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NQ3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公司相关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期间，如公司因实施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总股本下降，本次减持数量等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向下调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 上市公司股价受宏观环境、市场行为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等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变动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310,96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026,449股，占公司总股本14.77%，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503,527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金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96,715,48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8%，通过绍兴安嵊间接控制公司112,477,07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3%。金锋先生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09,19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金锋先生。

此后，金锋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1,310,965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平均成交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集中竞价	2023年12月25日	9.8500	2,030,700	0.09%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7日	11.3397	1,323,400	0.06%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8日	11.4271	2,605,700	0.12%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15日	11.5447	1,318,400	0.06%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6日	11.5294	1,734,600	0.08%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7日	11.0244	2,721,000	0.13%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7月24日	8.4894	1,177,900	0.05%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4日	8.8692	3,175,100	0.15%
金锋	集中竞价	2024年9月5日	9.5290	1,067,900	0.05%
金锋	大宗交易	2024年9月5日	9.5000	4,156,265	0.19%
合计			-	21,310,965	0.9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96,715,484	13.78%	318,026,449	14.77%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112,477,078	5.23%
合计	409,192,562	19.01%	430,503,527	20.00%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9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二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蓉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蓉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承诺将2024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期间收到的公司税后分红所得用于持续每年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7月23日至7月24日，上述人员进行了2024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增持金额1,100.95万元，增持股数129.4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5,931,608股后的总股本2,126,586,0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日。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5日，上述人员已完成2024年第二次现金分红增持。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数（万股）	2024年累计税前分红金额（万元）	2024年累计分红增持金额（万元）	2024年累计分红增持股数（万股）
金锋	2024-9-4至2024-9-5	7,782.11	839.93	8,407.81	8,782.07	957.72
沈军	2024-9-4	53.64	6.04	106.78	108.71	12.40
赵凡	2024-9-4	13.47	1.52	26.98	27.45	3.12
蓉军法	2024-9-4	3.57	0.40	6.27	7.91	0.90
林彬	2024-9-4	17.72	2.00	35.47	36.05	4.10
唐悦	2024-9-4	3.36	0.38	6.17	6.50	0.74
黄振锋	2024-9-4	1.06	0.12	2.06	4.12	0.47
刘洪林	2024-9-4至2024-9-5	1.34	0.15	2.05	4.39	0.50
合计		7,876.26	850.54	8,593.59	8,977.21	979.95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注2：金锋先生税前分红金额包括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中归属金锋先生部分。

2、股份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309,627,184	14.3844%	318,026,449	14.7746%
沈军	5,370,900	0.2495%	5,431,300	0.2523%
赵凡	1,356,500	0.0630%	1,371,700	0.0637%
蓉军法	316,000	0.0147%	320,000	0.0149%
林彬	1,784,000	0.0829%	1,804,000	0.0838%
唐悦	310,200	0.0144%	314,000	0.0146%
黄振锋	104,900	0.0049%	106,100	0.0049%
刘洪林	104,300	0.0048%	105,800	0.0049%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4-041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4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伟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李伟伟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